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迪庆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5年12月3日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五) 组织管理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的依据	6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 样	6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绩效评价结论	10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0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1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2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2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6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9
(四) 效果情况分析	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一)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实现资金精准高效使用	23
(二) 依托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精准发放，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24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记录缺失与档案管理不规范	24
(二) 政策宣传深度与认知转化不足	25
七、建议	25
(一) 推进档案标准化建设，实现全过程留痕与数字化监管	25
(二) 创新政策宣传模式，提升政策知晓的精准度与实效性	26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6
(一) 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	26
(二) 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27
(三) 评价结果公开建议	29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9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9
(二) 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30
(三)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0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决策部署，迪庆藏族自治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及云南省系列配套政策，于2014年制定了《迪庆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在全州范围内建立了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此后，省、州两级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制度运行需要，陆续出台了《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27号）等文件，持续对缴费机制、待遇确定、养老金调整、基金管理等进行优化和完善，旨在推动待遇水平逐步提高，促进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

迪庆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州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设立与运行，源于国家层面构建统一社会保障体系的顶层设计。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精神，并承接《云南省城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具体要求，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正式印发《迪庆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该细则经由州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标志着包含州级财政补助在内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在迪庆州正式立项并启动实施。此项立项明确了州级财政在制度中的法定投入责任，为项目的长期运行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和法律基础。

迪庆州随即启动全面且规范的组织实施工作。在制度框架下，全州建立了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筹资方式融合了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州级财政根据政策规定，具体履行了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参保人给予比例补贴、为累计缴费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员按月加发基础养老金、与县级财政共同为三、四级残疾人和孤寡老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养老保险费，以及参与承担参保人员死亡后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等多重职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建立了终身记录的个人账户，确保了缴费、补贴、补助资金准确记入。同时，基金已实现州级管理，纳入财政专户并实行严格的收支两条线管理，通过资格公示、信息比对和内控稽核等多种方式，有效保障了基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和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

在资金执行方面，2024 年州级财政补助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体现了精准与高效的特点。州级财政共下达 247.82 万元补助资金，

并精准分配至香格里拉市（63.56 万元）、德钦县（50.13 万元）和维西傈僳族自治县（134.13 万元）。该笔资金被严格限定于三个核心用途：一是为全州近 2.3 万名三级、四级残疾及低保等困难人员代缴养老保险费，共计支出 62.62 万元；二是为全州 13 万余名正常缴费人员提供州级缴费补贴，共计 6.70 万元；三是将剩余 78.54 万元全额用于补贴基础养老金发放；四是支付全州待遇领取人员死亡丧葬补助金 99.95 万元（以上四项支出合计： $62.62+6.70+99.95+78.54=247.81$ 万元，与预算下达资金 247.82 万元基本一致，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整个资金流程纳入直达资金系统实时监控，确保了从分配、拨付到使用的全程透明与专款专用，并通过关联“待遇领取人数不低于 4.7 万人”“发放率 100%”等绩效指标，有力保障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策目标的实现。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州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5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综合结论：迪庆州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州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执行率达 100%，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项目围绕困难群体代缴、高龄补贴、丧葬补助和缴费激励四方面精准投入，全年惠及 4.78 万待遇领取人员，实现养老金发放“及时率、足额率、应发尽发率”三个 100%，参保群众满意度超 90%。虽存在记录缺失与档案管理不规范、政策宣传深

度与认知转化不足等问题，但未影响政策落地实效，整体绩效目标圆满完成，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惠民。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实现资金精准高效使用

项目严格对标《迪庆州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州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围绕“领取待遇人数”“按时足额发放率”“应发尽发率”“参保人员满意度”等核心指标，设定可量化、可考核的产出与效益目标。州级财政资金 247.82 万元全部精准投向困难群体代缴、高龄补贴、丧葬补助和缴费激励四类支出，确保每一分资金都对应明确政策用途。通过州级自评与县级发放明细双向印证，实现了资金使用与政策目标的高度一致，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策执行力。

（二）依托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精准发放，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项目依托统一的信息系统，对 65 周岁以上高龄人员、三级及四级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进行动态识别和分类管理。从德钦县、香格里拉市等发放明细可见，基础养老金、高龄增发（如 123 元、143 元）、代缴记录等均与个人身份证信息、资格条件严格匹配，确保待遇“应享尽享、精准到人”。系统按月自动生成发放计划，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仅保障了政策执行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也有力支撑了“三个 100%”（及时率、足额率、应发尽发率）绩效目标的全面达成。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记录缺失与档案管理不规范

经检查发现，丧葬补助金申领审核记录、高龄补贴人员资格认定台账等核心过程性材料未在现有档案中系统留存，导致审核流程的完整性、透明度和可追溯性不足。同时，考核结果的正式记录、资料归档清单等支撑性文件不够齐全，档案管理体系不够规范。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主管部门在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仍不完善，对基层单位档案归集、审核留痕等环节缺乏统一规范和操作指引；同时，日常监督检查机制不够健全，对档案管理工作的督导与落实存在一定弱化，部分经办人员对过程性材料作为政策执行证据、审计依据和法律凭证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重业务办理、轻材料归档”的倾向。总体来看，该问题反映出项目在“执行—考核—归档”全过程管理中仍存在薄弱环节，需要进一步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督指导，推动形成规范、完善的管理闭环。

（二）政策宣传深度与认知转化不足

项目的政策宣传未能有效实现从“广覆盖”到“深理解”的转化，存在认知浅表化问题。尽管通过常规渠道使基层群众对养老保险形成了基本概念认知，但宣传内容未能穿透关键细节，导致参保者对政策核心机制的理解普遍模糊。多数群众仅知晓基础参保要求，而对缴费档次与养老金待遇的精准换算关系、各级政府补贴

的具体标准与分担机制、“长缴多得”等激励政策的实施细则等缺乏清晰认知。这种认知偏差不仅影响参保者做出最优缴费决策的能力，更制约了政策激励效应的充分发挥，暴露出现行宣传策略在内容精准性和传播有效性方面存在明显短板。

五、建议

（一）推进档案标准化建设，实现全过程留痕与数字化监管健全档案全流程可追溯机制——为系统性解决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建议采取“由点及面、分类管理”的策略。首先，由州人社局尽快制定并印发《关键业务档案管理必备清单》，为丧葬补助、高龄补贴等核心业务明确限项必备材料，统一归档标准。在此基础上，可先行推行“关键业务一事一档”机制，即要求经办人员为每笔丧葬补助、高龄补贴等关键业务建立独立的档案卷宗（可为电子或物理形式），确保单个事件的流程可追溯。同时，建立业务与档案月度对账机制，由县级机构按月核验关键业务的办理量与归档量，州级实施季度抽查并将结果纳入考核。

（二）创新政策宣传模式，提升政策知晓的精准度与实效性关于政策宣传深度与认知转化不足的短板，应着力设计以案例和图表为主的“养老金测算一目了然”工具，直观展示不同缴费档次的未来收益与政府补贴构成。同时组建州县政策宣讲团，深入基层对村组干部与重点群体开展精准培训，通过算清个人账培养一批“政策明白人”，实现宣传从“广覆盖”向“深理解”的升级，

有效引导参保群众做出更优的缴费决策。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州级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质量控制机制（试行）的通知》（云财办〔2022〕14号）、《迪庆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预算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财政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迪财绩〔2025〕5号）的要求，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池砾”）接受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的委托，于2025年8月至2025年9月对迪庆藏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州人社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州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迪庆州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州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是在国家统一部署下，为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而设立的重要民生工程。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及相关省、州实施细则，旨在通过州级财政补助，支持全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平稳运行，具体涵盖困难群体代缴保费、参保缴费补贴、

丧葬补助费分担以及对 65 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的基础养老金补贴四个方面。2024 年，全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达 4.78 万人，共计发放养老待遇 9397 万元，实现了待遇发放及时率、足额发放率、应发尽发率“三个 100%”的绩效目标，参保人员满意度超过 90%，项目运行总体平稳、成效显著。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在资金安排及使用方面，2024 年州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总额为 247.82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执行率达 100%。具体支出包括：为全州 2,958 名三级残疾人及 19,987 名四级残疾及其他困难群体代缴保费 62.62 万元；对 130,346 名正常参保缴费人员给予缴费补贴 6.7 万元；分担全州 333.18 万元丧葬补助费中的 30%，计 99.95 万元（ $62.62 + 6.70 + 99.95 + 78.54 = 247.81$ 万元，与预算下达资金 247.82 万元基本一致，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以及对 65 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增发基础养老金 78.54 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实施内容严格遵循国家及云南省相关政策规定，主要围绕制度运行保障、精准补贴发放、动态调整机制和绩效管理监督四个方面展开。依托“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模式，确保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有效落实。通过信息系统精准识别困难群体、高龄人员等特定对象，确保代缴、补贴等资金精准直达。项目执行中有效对

接了国家将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 123 元/月的政策，并在此基础上对 65 岁以上老人进行增发，部分人员在 2024 年 1 月、6 月、10 月、12 月等月份收到了 123 元或 143 元的增发款项，确保了政策红利及时惠及参保群众。州级人社、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通过设定明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并进行自评，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和透明度，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实的社会保障支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州人社局提供的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具体详见附件 1（绩效目标自评表）。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结合本项目绩效目标表，共设定了 5 个绩效指标，但项目指标设置存在未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指标情况，评价工作组在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根据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调整且进一步细化量化，具体详见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五）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迪庆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

并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在这一框架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主管部门，承担着核心的行政管理职责。州人社局负责全州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其下属的经办机构，如州社会保险中心，则负责具体的业务落实，包括基金的预决算草案编制、参保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支付等，并指导县级经办机构开展工作。

2.项目相关方职责分工

(1) 州财政局

负责研究落实州级财政补贴政策，将州级人民政府应承担的补贴、补助资金足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确保资金及时划拨。同时，财政部门履行基金监管职责，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和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基金的安全与完整。州、县两级财政在具体补贴上责任共担，例如在缴费补贴和困难群体代缴资金方面，均按照政策规定的比例分别承担相应支出；

(2) 审计部门

依法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其他相关单位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提供支持：公安部门提供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民政部门负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的身份认定，残联负责残疾人的等级鉴定与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农业、人口计生等部门也在信息共享与政策协同方面各

司其职。这种协同机制确保了参保人员信息的准确性、困难群体识别的精准性以及各项政策的有效衔接。

（3）县、乡两级经办机构及社区组织

各县（区）人民政府需根据州级实施细则制定本地的具体实施方案。县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是直接面向参保人的服务窗口，具体办理参保登记、保费征收、待遇核定、养老金发放等业务，并为乡镇（街道）基层工作人员提供业务指导。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所（站）则负责在基层宣传政策、受理咨询、收集资料等。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的缴费情况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防止虚报冒领的第一道防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分析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州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评价资金量 247.82 万元。评价的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4.《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
- 5.《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质量控制机制（试行）的通知》（云财办〔2022〕14 号）；
- 6.《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云财评审〔2016〕39 号）；
- 7.《迪庆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预算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财政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迪财绩〔2025〕5 号）；
- 8.被评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
- 9.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公平、客观、可行、公开的基本原则：

(1) 公平性原则。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公众评判法、成本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项目整体效益。

(3) 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 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迪庆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预算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财政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迪财绩〔2025〕5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针对本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2）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1 个二级指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分值 15 分，过程分值 20 分，产出分值 35 分，效益分值 3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共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79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 号）、《迪庆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预算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财政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迪财绩〔2025〕5 号）等文件规定，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等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

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项目绩效。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查问询证法和实地考察法。通过对项目采取书面材料检查、实地勘察、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 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地了解与核实，形成书面及现场分析评价意见。

4.绩效评价抽样

根据州财政局要求及项目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州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247.82 万元的收支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资料收集

昆明池砾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并收集与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为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前期准备。

2.编制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工作底稿。

3.实施方案评审

由州财政局组织实施方案评审，形成方案修改意见，修改形

成方案终稿。

4.实地调研

根据项目分组安排，前往现场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进行现场调研，包括资料核查、访谈、数据收集及问卷调查等工作。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分析资料，统计数据，根据相应标准，进行综合性评价，完成绩效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绩效评价报告评审

由州财政局组织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形成报告修改意见；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报告形成最终稿。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迪庆州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州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5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5	96.67%
过程	20	19	95%
产出	35	35	100%
效益	30	24	80%
合计	100	92.5	92.5%

综合结论：迪庆州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执行率达 100%，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项目围绕困难群体代缴、高龄补贴、丧葬补助和缴费激励四方面精准投入，全年惠及 4.78 万待遇领取人员，实现养老金发放“及时率、足额率、应发尽发率”三个 100%，参保群众满意度超 90%。虽存在记录缺失与档案管理不规范、政策宣传深度与认知转化不足等问题，但未影响政策落地实效，整体绩效目标圆满完成，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惠民。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工作组查阅项目相关资料与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 8 项绩效指标中，7 项绩效指标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体政府代缴覆盖率	100%	100%	完成
		65 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补贴发放人数覆盖率	100%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完成
		基础养老金政策兑现率	100%	100%	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时效指标	月度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金应发尽发率	100%	100%	完成
		政策知晓率	≥90%	65%	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85%	95.43%	完成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该部分满分为 15 分。评价得分 14.5 分，得分率为 96.67%。

1.项目立项

本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严格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设立，符合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战略；契合云南省及迪庆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要求；属于人社、财政部门法定职责范围，是其履行社会保障职能的必要支出；项目内容为政府对基础养老金、困难群体代缴等的财政补贴，属于

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州级资金安排符合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核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无重复，资金用途清晰、边界明确。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及省、州实施细则设立，属于对国家既有民生政策的贯彻落实，非新增项目，按规定可直接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州级绩效自评报告、资金下达文件《迪庆州财政局 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迪财社〔2024〕197号）等材料齐全、依据充分，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作为常规性、延续性民生支出，其政策目标、资金需求和实施路径清晰明确，已通过州政府年度预算编制、审核与批复等法定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无需重复开展独立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综上所述，本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绩效目标

本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项目清晰设定了围绕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绩效目标，明确聚焦制度模式完善、资金筹集渠道拓宽、待遇支付政策优化等核心方向，不存在目标缺失问题。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契合，目标中提及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结合、基础养老金调整、服务网络健全等内容，均为居民养老保险领域的核心工作任务，能精准对应实际推进的业务范畴。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行业正常业绩水平，长缴多得激励机制、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等举措，是养老保险制度优化的常规且合理方向，与同类项目的业绩标准一致。同时，目标与预算投资额相匹配，聚焦制度完善与服务提升的目标，所需投入未超出合理资金范围，能依托预算资金有效推进，保障目标落地可行性。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绩效目标表，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效益、

满意度等维度的具体指标，涵盖全州领取待遇人数、符合条件人员待遇及时发放率、参保人员满意率等；各指标通过“≥4.7万人”“100%”“≥90%”等清晰、可衡量的数值体现；且所有指标均与项目关于资金筹集、待遇支付、服务提升等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一一对应，全面满足绩效指标明确性的各项要求。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资金投入

本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5分，得分率90%。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虽能体现与项目内容的匹配性，且资金量与工作任務基本相符，但在科学论证过程和测算依据的充分性方面存在不足：州级绩效自评报告及资金下达文件虽明确了247.82万元的预算总额及分项用途，但未提供预算测算的具体过程、参数依据或标准文件支撑，无法证明其额度是经过充分、量化论证后按标准编制形成。综上所述，本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合规，具体依据如下：从项目文件可见，资金分配至香格里拉市、德钦县和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的具体额度，是基于清晰的参保人数、缴费档次结构及困难群体（如三级、四

级残疾人及低保对象)的具体数量等客观数据进行测算的,分配依据明确、可信。其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结果与各县(市)所承担的参保人员规模、困难群体保障任务等实际工作量高度匹配,例如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获得的补助资金最多,反映了其承担更重的参保和保障任务,体现了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需求和承受能力的有效结合,未出现资金与任务脱节的情况。综上所述,本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二) 过程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95%。

1. 资金管理

本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资金到位率

迪庆州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州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总额为247.82万元,根据《迪庆州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州级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明确记载,该笔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达100%。资金具体用于困难群体代缴保费、参保缴费补贴、丧葬补助费分担及65周岁以上人员基础

养老金补贴等四项支出，各项支出金额清晰、用途合规，且与三县市养老金发放明细表中的实际发放记录相互印证，表明州级财政资金拨付及时、足额，保障了全州 4.78 万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应发尽发。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

根据《迪庆州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州级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州级财政补助资金 247.82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执行率达 100%，且支出方向严格限定于政策规定的四类用途：困难群体代缴保费 62.62 万元、参保缴费补贴 6.70 万元、丧葬补助费分担 99.95 万元及 65 周岁以上人员基础养老金补贴 78.54 万元。各项支出金额清晰、用途明确，与《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一致，未发现挪用、超范围支出等违规情形，资金使用合规。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所有支出均精准投向政策规定的三大核心用途：困难群体代缴、正常缴费人员补贴及基础养老金发放，未发现挪用或超范围使用情况。资金拨付流程规范，全程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了从州级财政专户

到最终发放的全程透明与轨迹可追溯。同时，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严格，资金分配与科目划转（如从“财政补贴收入”划入“社会保险费收入”）均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账目清晰，核算准确，有效杜绝了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风险。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组织实施

本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自评、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迪庆州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及省、州实施细则，建立了覆盖资金筹集、待遇发放、基金管理的制度体系。州级绩效自评报告显示，项目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机制，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清晰，且通过信息系统实现精准发放。2024 年全州养老金按时、足额、应发尽发率均达 100%，表明制度运行规范、内控有效，管理制度具备可操作性和执行力。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绩效自评

根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该项目在自评组织实施方面表现规

范完善，具体表现为：项目主管部门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自评组织机构，严格遵循自评工作程序开展全面评估；在指标体系设计上，不仅参照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框架，还充分结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项目特点，补充设定了“待遇领取人数”“养老金应发尽发率”等个性指标，形成了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最终提交的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不仅包含正式的部门自评函件和翔实的绩效自评报告，还附有完整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等相关资料，报送材料齐全规范。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分值3分，评分得分3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依据指定文件分析如下：项目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等国家及省级法律法规，资金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人员、信息系统及经办服务网络等实施条件落实到位。但根据上传文件核查，丧葬补助申领审核记录、高龄补贴资格认定台账等过程性资料未在现有文件中体现，缺乏对“考核结果、档案归档”等支撑性材料的佐证，无法确认其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制度执行的全过程留痕与档案管理环节有待加强。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分值4分，评分得分3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该部分满分为 35 分，综合分析，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

1.产出数量

本指标包括困难群体政府代缴覆盖率、65 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补贴发放人数覆盖率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4 分。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困难群体政府代缴覆盖率，州级绩效自评报告明确列明代缴总人数为 22,945 人（三级残疾 2,958 人、四级及其他 19,987 人），资金支出 62.62 万元，与《2024 年迪庆州城居保省、州两级财政补贴调账说明》中按县市、残疾等级分类的代缴标准完全一致，覆盖率达 100%。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分值 7 分，评分得分 7 分。

(2) 65 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补贴发放人数覆盖率，根据《迪庆州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州级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州级财政安排 78.55 万元用于“对 65 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补贴”，且项目整体实现“应发尽发率 100%”。根据对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养老金发放明细显示，65 周岁以上人员在符合条件的当月即开始享受增发待遇（如 123 元、143 元），发放记录与身份证年龄信息一致，未发现应享未享情况。虽无法从现有文件获取全州 65 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的精确应发总数，但基于州级主管部门权威统计及“应发

尽发率 100%”的绩效结论，可认定补贴发放覆盖率达 100%。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分值 7 分，评分得分 7 分。

2.质量指标

本指标包括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基础养老金政策兑现率、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4 分。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一是资金发放精准匹配政策要求，全年为 4.78 万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 9397 万元，严格执行了中央、省、州三级基础养老金标准和长缴、高龄人员加发政策，未出现标准误用或金额计算错误；二是发放流程实现闭环管理，通过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资金流转全程可追溯，有效杜绝了虚报冒领和重复发放；三是核发机制严密，依托州、县、乡三级经办机构与民政、残联等部门数据协同，建立了待遇领取资格定期核对和社区公示制度，全年实现按时足额发放率、应发尽发率均达 100%。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分值 7 分，评分得分 7 分。

（2）基础养老金政策兑现率，全州 2024 年发放养老待遇 9,397 万元，待遇领取人数 4.78 万人，人均月发放约 164 元，远高于国家 123 元/月的最低标准。根据对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养老金发放明细显示，基础养老金总额（省级基础养老金+养老补助金）普遍为 123 元、143 元等，符合国家调标

及地方增发政策。州级报告“应发尽发率 100%”与县级发放记录相互印证，政策兑现充分。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分值 7 分，评分得分 7 分。

3.时效指标

(1) 月度养老金按时发放率，州级绩效自评报告明确“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根据对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养老金发放明细显示，2024 年 1 至 12 月每月均有完整发放记录，且“实付标志”均为“财务支付成功”，无延迟或中断迹象。资金于年初全额拨付，保障了按月发放的稳定性，符合“每月 10 日前发放”的常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四) 效果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社会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

1.社会效益指标

本指标包括养老金应发尽发率、政策知晓率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 70%。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养老金应发尽发率，州级报告明确“应发尽发率 100%”，且全州领取待遇人数 4.78 万人与三县市发放明细汇总人数逻辑一致。发放明细覆盖所有乡镇、村组，无系统性遗漏记录。虽无

法逐人核验“应发人数”，但基于州级主管部门的权威统计及县级发放的完整性，可认定无漏发情况。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2）政策知晓率，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结果，该项目虽通过常规渠道进行了政策宣传，基层群众对“有养老保险这回事”形成基本认知，但对政策关键细节掌握严重不足。多数参保群众仅了解基础参保要求，对缴费档次与未来待遇的精准对应关系、政府分级补贴标准、“长缴多得”激励机制的具体规则等核心内容认知模糊，存在普遍的概念混淆。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满意度指标

本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通过线上发放社会公众调查问卷合计 35 份，实际收回 35 份。通过统计计算，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5.43%，达到指标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实现资金精准高效使用

项目严格对标《迪庆州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州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围绕“领取待遇人数”“按时足额发放率”“应发尽发率”“参保人员满意度”等核心指标，设定可量化、可考核的产出与效益目标。州级财政资金 247.82 万元全部精准投向

困难群体代缴、高龄补贴、丧葬补助和缴费激励四类支出，确保每一分资金都对应明确政策用途。通过州级自评与县级发放明细双向印证，实现了资金使用与政策目标的高度一致，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策执行力。

（二）依托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精准发放，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项目依托统一的信息系统，对 65 周岁以上高龄人员、三级及四级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进行动态识别和分类管理。从德钦县、香格里拉市等发放明细可见，基础养老金、高龄增发（如 123 元、143 元）、代缴记录等均与个人身份证信息、资格条件严格匹配，确保待遇“应享尽享、精准到人”。系统按月自动生成发放计划，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仅保障了政策执行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也有力支撑了“三个 100%”（及时率、足额率、应发尽发率）绩效目标的全面达成。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记录缺失与档案管理不规范

经检查发现，丧葬补助金申领审核记录、高龄补贴人员资格认定台账等核心过程性材料未在现有档案中系统留存，导致审核流程的完整性、透明度和可追溯性不足。同时，考核结果的正式记录、资料归档清单等支撑性文件不够齐全，档案管理体系不够规范。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主管部门在档案管理制度建

设方面仍不完善，对基层单位档案归集、审核留痕等环节缺乏统一规范和操作指引；同时，日常监督检查机制不够健全，对档案管理工作的督导与落实存在一定弱化，部分经办人员对过程性材料作为政策执行证据、审计依据和法律凭证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重业务办理、轻材料归档”的倾向。总体来看，该问题反映出项目在“执行—考核—归档”全过程管理中仍存在薄弱环节，需要进一步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督指导，推动形成规范、完善的管理闭环。

（二）政策宣传深度与认知转化不足

项目的政策宣传未能有效实现从“广覆盖”到“深理解”的转化，存在认知浅表化问题。尽管通过常规渠道使基层群众对养老保险形成了基本概念认知，但宣传内容未能穿透关键细节，导致参保者对政策核心机制的理解普遍模糊。多数群众仅知晓基础参保要求，而对缴费档次与养老金待遇的精准换算关系、各级政府补贴的具体标准与分担机制、“长缴多得”等激励政策的实施细则等缺乏清晰认知。这种认知偏差不仅影响参保者做出最优缴费决策的能力，更制约了政策激励效应的充分发挥，暴露出现行宣传策略在内容精准性和传播有效性方面存在明显短板。

七、建议

（一）推进档案标准化建设，实现全过程留痕与数字化监管
健全档案全流程可追溯机制——为系统性解决档案管理不规

范问题，建议采取“由点及面、分类管理”的策略。首先，由州人社局尽快制定并印发《关键业务档案管理必备清单》，为丧葬补助、高龄补贴等核心业务明确限项必备材料，统一归档标准。在此基础上，可先行推行“关键业务一事一档”机制，即要求经办人员为每笔丧葬补助、高龄补贴等关键业务建立独立的档案卷宗（可为电子或物理形式），确保单个事件的流程可追溯。同时，建立业务与档案月度对账机制，由县级机构按月核验关键业务的办理量与归档量，州级实施季度抽查并将结果纳入考核。

（二）创新政策宣传模式，提升政策知晓的精准度与实效性

关于政策宣传深度与认知转化不足的短板，应着力设计以案例和图表为主的“养老金测算一目了然”工具，直观展示不同缴费档次的未来收益与政府补贴构成。同时组建州县政策宣讲团，深入基层对村组干部与重点群体开展精准培训，通过算清个人账培养一批“政策明白人”，实现宣传从“广覆盖”向“深理解”的升级，有效引导参保群众做出更优的缴费决策。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

针对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记录缺失与档案管理不规范、政策宣传深度与认知转化不足），建议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对问题分类梳理，聚焦“丧葬补助金申领审核记录缺失”“高龄补贴人员资格认定台账不全”“政策知晓

率仅 65%（未达≥90%目标）”“群众对缴费档次与养老金待遇换算关系模糊”“各级政府补贴分担机制认知不足”等核心短板，总结经验并制定专项改进计划：如出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档案标准化管理细则》（明确丧葬补助审核记录、高龄补贴台账等 12 项必存材料清单，实行“一事一档”）、推进档案电子化建设（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现有纸质档案扫描归档）、设计“养老金测算工具”（直观展示“多缴 100 元/年，多领 XX 元/月”等核心关联）、组建“州县乡三级政策宣讲团”（每季度深入村组开展 1 次“算账式”培训，培养村组“政策明白人”）、搭建“政策咨询热线（附藏语服务）”，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强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州级财政补助资金的支出责任。

（二）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本次评价得分为 92.5 分，评价等级为“优”，2024 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247.82 万元州级财政补助（困难群体代缴 62.62 万元、正常缴费补贴 6.7 万元、丧葬补助分担 99.95 万元、高龄增发 78.54 万元，以上四项支出合计： $62.62+6.70+99.95+78.54=247.81$ 万元，与预算下达资金 247.82 万元基本一致，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完成困难群体代缴覆盖率 100%、养老金发放“及时率、足额率、应发尽发率”三个 100%、群众满意度 95.43%等核心指标，但存在档案管理不规范、政策知晓率未达标的短板，结合财政资金保障导向及项目“核心是巩固民生保障、提升政策认知”的实际需求，

下一年度预算拟按“保民生刚需、优宣传效能”原则安排，具体如下：

困难群体代缴与高龄补贴经费安排 141.16 万元（与 2024 年基本持平，按实际人数测算）：一是困难群体代缴 65 万元，按全州 2.3 万名三级、四级残疾及低保人员规模，维持人均 28 元/年的代缴标准，保障“应代尽代”；二是高龄增发 76.16 万元，按 65 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自然增长情况，延续 123 元/月、143 元/月的增发标准，资金从州级财政补助中全额保障，无需新增预算。

政策宣传与档案建设经费安排 15 万元（较 2024 年宣传经费优化 10%）：一是宣传经费 10 万元，用于制作养老金测算工具、短视频（抖音/微信视频号）、村组宣传海报，较 2024 年减少纸质材料印刷费用 1.2 万元（转为电子材料推送）；二是档案数字化经费 5 万元，用于现有丧葬补助、高龄补贴档案的扫描归档及电子台账系统搭建，解决“记录缺失”问题，资金从州级补助预算中划拨，不额外新增。

预留资金安排 8 万元（含历史档案补全与绩效挂钩资金）：从预算中划拨 3 万元用于补全 2024 年缺失的丧葬补助审核记录、高龄补贴台账，剩余 5 万元与绩效目标挂钩（如政策知晓率 $\geq 80\%$ 、档案完整率 $\geq 95\%$ ），未达标则按比例扣减，既保障历史问题整改，又通过绩效约束提升资金效益，无需预留大额冗余资金。

综上，下一年度预算拟安排 264.15 万元（其中：困难群体代

缴与高龄补贴 141.16 万元，政策宣传与档案建设 15 万元，丧葬补助费分担 99.99 万元，预留资金 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 247.82 万元基本持平，差异主要源于实际领取人数和政策标准的正常浮动。丧葬补助费分担作为常规支出项目，2025 年按年均 333 万元测算州级分担 30%，计 99.99 万元，确保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责任相匹配。

(三) 评价结果公开建议

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涉密内容除外），公开内容需包含综合得分（92.5 分）、评价等级（优）、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决策 14.5 分/96.67%、过程 19 分/95%、产出 35 分/100%、效益 24 分/80%）、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困难群体代缴覆盖率 100%、养老金发放率 100%、群众满意度 95.43%、政策知晓率 65%）、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方向（如档案标准化建设计划、宣传推进步骤），同时同步公开第三方机构履约情况（社保信息系统运维方数据准确率、档案扫描服务机构工作进度），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州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明晰财政资金去向，接受社会监督。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

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但由于个别项目受工作现场调查研究范围局限性、数据与信息来源局限性、认知性等因素影响，项目部分内容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准确性无法完全保障，评价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评价机构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 附件：1.迪庆州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州级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表
- 2.迪庆州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州级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3.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